**附二**：目前了解到的法轮功学员被勒索金钱的部分案例：

1、范惠英，女，原迁安市政协副主席，副县级干部，自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无数次的骚扰、搜家，关进洗脑班、看守所，受尽侮辱和虐待，三次被强制灌食，造成生命垂危，一米六六的大个子，被迫害的体重不足六十斤。交伙食费一千元。

2、刘小元，女，迁安工商银行职工。曾多次被绑架，家属被勒索三万元以上。

3、袁春林，男，迁安工商银行职工。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至十月八日再次被非法关押在党校洗脑班一个月，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公安局又通知单位让他交二千元保证金，没给开任何收据。二零零零年七月又被公安局政保科绑架一天，罚款五千元后回家。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国保大队的哈福龙等几名警察再次将他绑架到公安局后，他被刑讯逼供，晚上又将他送至迁安市看守所一个月，国保大队人员又主动找他的家属，说交两万元钱可免劳教，家属被迫交两万元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袁春林再遭绑架，说是执行二零零七年那次没有执行的劳教，他在唐山市开平劳教所被迫害一年。共被勒索二万七千元。

4、万永红，女，迁安工商银行职工。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遭迁安公安局政保科警察在单位绑架，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四十多天后，家属被勒索五千元，并交几百元生活费回家；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份，万永红去一同修家遭绑架到看守所，一个月后，家属被勒索五千元后回家。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遭迁安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哈福龙等人在单位绑架，遭非法抄家，电脑被抢走。被绑架到公安局后，遭电棍电击，劫持到洗脑班后，为了反迫害，想用床单当绳子，准备从四楼下来逃生，但床单断了坠下，造成重伤，两次遭非法绑架被勒索一万元。

5、李艳奎，男，迁安市农业银行职工，一九九九年九月遭绑架，被勒索二千元。

6、杨莲香，女，迁安市计划生育局退休职工，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号下午，她被警察强行绑架到公安局，并被警察用电棍电击。第二天又将她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半个月，期间警察到她家中非法抄家，并将家中的两万块钱非法掠走，至今没有归还。还让她家人到看守所交了伙食费四百元。这次遭绑架被勒索二万零四百元（其中伙食费四百元）。

7、李青松，男，农经中心工作，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迁安市委610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炼法轮功的写“不修炼法轮功、不进京上访”的保证书，他拒绝写，农工部部长陈子存打电话叫来政保科科长彭明辉，彭明辉将他非法绑架，对他家非法抄家，从他家搜走一本《转法轮》著作，他被送到看守所关押了十五天，出来时政保科向家人勒索三千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李青松在建昌营镇小庄子村老家再次遭绑架，抢走李青松黑色手提包一个，内有人民币五千元、大法书、钥匙等个人物品。两次绑架共勒索八千元。

8、赵明华，女，小学教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赵明华在洗脑班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长达一年零七个月（五百七十五天），勒索现金四千五百三十六元

9、魏惠玲，女，迁安市人民医院职工，一九九九年九月遭非法绑架，被勒索二千元，伙食费三百元二零零零年遭非法绑架，被勒索二千元，伙食费六百元。两次遭非法绑架共被勒索四千九百元（其中伙食费九百元）

10、闻庆芳，女，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工，因不放弃修炼，一九九九年九月又被单位非法关押一个月，十一月又被公安局勒索二千元，而且未开任何发票和收据；二零零零年七月遭公安局非法绑架，被非法搜家，又将她关押在看守所半个月，勒索现金五千元后才得以回家；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份迁安成立“洗脑班”，建设局第一个把闻庆芳送去“洗脑”，非法关押一年零七个半月，被洗脑班勒索生活费四千多元。三次迫害被勒索一万一千元（其中伙食费四千元）。

11、马元池，男，小学校长。一九九九年九月份，马元池夫妇二人遭绑架，被勒索现金四千元，还有其它名目的钱四百多元，马元池口袋里的八百多元现金被抢走；二零零六年八月份前后马元池遭绑架，家属被勒索两万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份 马元池遭绑架，家属被勒索和送礼走人情的钱超过三万；三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五万五千二百元。

12、赵春华，男，迁安市杨店子镇大庄户村人，原首钢矿业公司烧结厂工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凌晨，被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被非法抄家，家属被勒索三万元钱后，又被送到唐山市荷花坑劳教所劳教一年。

13、吕淑杰，女，环卫工，迁安市首钢龙山家属区，二零零九年十月份，首钢矿山分处的刘兴堂伙同迁安市国保大队的浦永来到她家抄家，抢走了她的大法书还有mp3等，她也被劫持到迁安市种子公司洗脑班非法关押两个月，勒索五千元现金才放回家。

14、王立文，女，迁安市五重安乡贺庄村，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被绑架，被关押在洗脑班，强迫交了八百多元的伙食费才回家。

15、李向明，女，一九九九年十月份，她给同事讲法轮大法的真相，遭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被勒索三千元，没给开任何收据。

16、周秀侠，女，原迁安市食品公司职工，二零零零年遭绑架被勒索一千元。

17、王伟悦，女，原热电厂职工，因修炼法轮功被该厂非法开除，曾多次遭绑架，其中除前后三次被非法劳教，她还曾被非法抓捕监禁遭受酷刑，被关入洗脑班遭暴力洗脑。二零零零年，单位把她送到刘季庄洗脑班，呆了七天就让拿生活费一千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中共“十七大”前，她在单位上班时再遭蔡园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家属还被勒索伙食费每天二十元，共一千多元才回家。两次遭绑架被勒索伙食费两千元。

 18、李玉梅，女，迁安市吉兰庄村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份被非法拘留十五天，交生活费三百多元；二零零五年的一天，浦永来和杨玉林带着另外两个人又闯到她家，将她绑架到公安局后，他们对她刑讯逼供，后来，她反迫害绝食绝水五天，家属被勒索五千元现金才得以回家；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和十月份的一天，还是浦永来和杨玉林带着另外两个人，再闯到她家，将她绑架。被送到看守所拘留十五天，又把她关到洗脑班，她绝食五天，家属又被勒索五千元现金，又交洗脑班生活费三百元钱左右，然后才放她回家；被勒索一万零六佰元（其中生活费六佰元）。

19、吴翠平，女，迁安市迁安镇刘纸庄村，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上，在迁安镇三里庄村一位近九十岁的老人家中一起学习法轮功书籍时，遭浦永来、江通华、盛茂斌、还有一个秃顶长脸的人绑架。把她和另外多名学员强行拉上车后，非法关押在迁安市农业执法大队四楼的洗脑班中，四天后，又把她绑架到了拘留所半个月，后又被转到洗脑班，十月九日，家属被勒索至少一万元，才被放回家。四百多元现金被抄走，这次遭绑架被勒索一万零四百元。

20、代淑云，女，河北省迁安市建昌营镇郭庄村，二零零一年的一天被绑架，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二十天，家人被勒索四百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晚上，她又遭绑架，被关押二、三个月后，家人被勒索五千七百元，才被放回家；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她被国保大队的警察绑架到公安局，搜走她身上的二百多元钱，身体再次出现无知觉的状态，这才放她回家。三次被迫害共被勒索六千三百元（其中伙食费四百元）。

21、车辕寨村一名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九年遭绑架，家属被勒索二万元。

22、 刘凤英，女，迁安市迁安镇苏各庄村人。二零零一年九月底的一天晚上七点多钟，迁安国保大队来了7、8个人到她家，她正在准备做饭，他们进来后就给她戴上手铐，把她家翻了个底朝天，偷走她家现金一万二千七百元，又把她绑架到城关派出所两天两夜，还用电棍电她。后来，托人回家；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城关派出所警察到她家把她绑架到城关派出所一天，勒索一百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迁安市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 哈福龙等人再次绑架正在路上行走的刘凤英，并非法搜家，拘留三十天，勒索现金一万五千元没开任何收据。三次绑架共被勒索二万七千八百元。

23、李翠兰，女，迁安市迁安镇西关村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迁安市国保大队浦永来等警察，开两辆警车，让其大队干部王宽领着闯入李翠兰的家，非法抄家并将她绑架到迁安市看守所，非法拘留四天后，家人被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及彭明辉勒索现金三千六百八十元，被看守所勒索饭费六百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警察浦永来再闯李翠兰的家，非法抄家并绑架至看守所十六天，家人再被勒索三千元现金后回家。两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七千二百八十元（其中伙食费六百元）

24、刘翠华，女。迁安市迁安镇三李庄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在国保大队队长江通华的带领下，十几名穿着便衣的警察闯入一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并非法绑架了她与其他十几名在一起学法的法轮功学员。在没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非法抄了她的家，然后把她绑架到看守所。她的家属被勒索伍仟元现金，未开任何收据。

25、王艳芹，女，迁安市扣庄乡唐庄村人。十七年来，王艳芹曾几次遭绑架，两次被劳教，曾被迫流离失所。多次绑架共被勒索七千一百元（其中伙食费二千一百元）

26、张书艳，女，迁安市扣庄乡任庄村人。二零零八年农历十二月五日下午三点左右，她遭到国保大队浦永来、唐学军伙同扣庄乡派出所警察把她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十四天，再被非法关押到迁安市拘留所十五天，企图送她劳教二年，他们威胁她的家人说：劳教也得花钱，家人为了她早日回家，花了三万三千元（具体钱的用途不祥）然后办了个保外就医后放回家；二零一零年农历正月十六，借开“两会”为名浦永来带两个警察到她家搜家，强行把她带走，关押到洗脑班二十五天，家人为了她快点回家又花了一万元。两次遭绑架被勒索现金四万三千元。

27、 刘凤芝，女，迁安市扣庄乡东牛山村人。二零零二年农历十一月初二，在家中遭绑架，有浦永来、哈福龙等人参与，她被直接绑架到洗脑班四个月，家属被勒索一千五百元生活费，才回的家。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保大队浦永来、哈福龙等人开着两辆没有牌子的车，绑架了刘凤芝。刘凤芝被非法关押到迁安市看守所十四天的时间。到第十四天时，刘凤芝呕吐不止，约有半天的时间，血压再次升高，看守所不敢要人。最后，公安局向家人勒索五千元现金，才被放回家。两次共勒索六千五百元（其中伙食费一千五百元）

28、姜玉平，女，迁安市扣庄乡西里管营村人。二零零二年三月份国保大队的浦永来、哈福龙等人伙同扣庄乡派出所所长赵义到姜玉平家中，让说法轮功的不好，让签字她不签，就被绑架到乡派出所半天，然后绑架到看守所半个月，勒索三百七十元生活费后回家；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初二，她在家中再遭绑架，直接被绑架到刘季庄洗脑班。三个月后，家属被勒索一千元钱后回家；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唐学平伙同扣庄乡派出所的人，抄走她家的电脑一台、 大法书、真相资料。姜玉平被绑架到洗脑班三、四天后，又被非法关押到迁安市看守所十三天的时间，最后家人被勒索八千元现金，还买了二千元的购物卡送礼，才被放回家。共被勒索一万一千三百七十元（其中伙食费三百七十元）

29、王玉华（侠），女，六十三岁，迁安市扣庄乡寺后村人。一九九九年的腊月二十八，村干部叫她去村委会，到村委会一看，院子里停了五六辆警车，满院子的警察、乡干部，他们没出示任何证件，就不由分说的把她强行的推上警车，劫持到扣庄乡派出所，逼迫她写不修炼、不外出的保证书，还向她的家人勒索了一千元钱，晚上9点多才放她回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又被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唐学平，伙同扣庄乡派出所的人绑架，被抄走电脑一台。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五天，转迁安市看守所七天后，王玉侠呕吐的很厉害，血压高二百多，昏迷不醒，看守所的人怕担责任，晚上十一点多钟她被放回家，家人被迁安市公安局勒索一千五百元。两次家人被勒索二千五百元。

30、贾秀芬及母亲唐书香，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唐学平等人绑架，她和母亲被非法关押在迁安市看守所十五天后，共向家人勒索二万二千元现金，之后母女被放回家。

31、李红玉，女，迁安市扣庄乡寺后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唐学平等人到她家翻到一个MP3，而后将其绑架到迁安市洗脑班二天，向家人勒索八千元现金，才被放回家。

32、张昭妈，迁安市玄新庄村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左右，被迁安市公安局的警察们绑架到公安局一天一宿，家人被勒索五千元现金后回家。

33、庞文东，女，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二零零一年三月份，将她绑架到看守所、洗脑班，强行灌食迫害，还把她手铐吊着吊在铁栏杆上，用拳头打。有一年半的时间，被勒索现金一万四千六百元后。才放她回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份，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来人，又非法绑架她，逼供、电棍电击、用细绳子绑胳膊、两手背到后肩上，使劲往上拽，两人轮换着打嘴巴无数次，还骂人。然后，又非法劳教三年。二年半放出来，到家后，活干不了、话不会说、路不会走，后来经劳教所寄来一张结束劳教通知单，才知道得了多发性的脑梗塞，把她放回家，又勒索现金一万六千元。两次遭绑架共勒索三万零六百元

34、郑志贤，女，七十多岁老太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迁安市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唐学平等人，闯进郑志贤的家，郑志贤被绑架到迁安市看守所。被迁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国保大队大队长）彭明辉勒索一万元现金、唐学平勒索了价值四百六十元钱的两条烟、浦永来勒索三千元，以国保大队的名义又勒索了八千元，这样郑志贤才被放回家。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浦永来等警察又闯入郑志贤的家中，并把郑志贤非法关进洗脑班，洗脑班头子杨玉林向家属勒索一万元现金。八天后，郑志贤才回家。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国保大队哈福龙等警察再次将郑志贤绑架到洗脑班，非法关押五十三天，勒索家属一千元钱后放回。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晚，盛茂斌开车将她再次抓進洗脑班。三月二十七日，国保大队又到她小女儿开的理发店非法搜查，发现她屋子墙上贴着真相画，就把她的家也抄了，把她未修炼的小女儿劫持到洗脑班，当时她小女儿的孩子刚满一周，还未断奶，她小女儿想孩子心切，又承受不了非法关押，欲跳楼自杀，幸亏发现及时，才免于一死，这种情况下国保大队又向家人敲诈五千元，才肯放她小女儿回家。她于六月二十五日被放回，共计非法关押九十天，又索要一千元饭费；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她被城管人员绑架，九月三十号，国保大队索要五千元，洗脑班索要一百元饭费，放她回家。多次被绑架共勒索四万三千五百元（其中伙食费一千一百元）。

35，邱萍，女，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镇黄纸庄村，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左右她在一小区遭绑架。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家属被勒索了三千八百元，每天还要交二十元的伙食费；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国保大队队长彭明辉带了七辆车的警察，把她家围住，彭明辉、浦永来、哈福龙等人把她绑架，拿手铐反铐上双手。她被绑架到公安局，对她酷刑折磨，她已经九天九夜没吃没喝了，村主任伙同公安局赵某欺骗她丈夫，说花点钱让她回家。她丈夫相信村主任的话，不惜重金花在他们身上，近两、三万元。最后，被非法判刑四年。她不服判决，上诉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请了三个律师，花掉律师费两万五千元。结果，二审没让律师出庭，在迁安市看守所草草开庭了事，维持原判。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她被劫持到保定太行监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她出狱回家；二零零六年，她被浦永来等警察绑架到唐山开平劳教所。因劳教所不收，他们又把她劫持到洗脑班，第二天，他们又把她拉到劳教所，劳教所还是不收，浦永来通过关系硬把她关进劳教所。几天后，丈夫又被警察勒索了四万元钱她才回到家；二零零八年春季一天，警察浦永来、江通华又闯到她家非法抄家，并到她打工的地方，又把她绑架到唐山开平劳教所，到了劳教所，一检查，血压高二百二，低压一百三。浦永来说呆一会再量吧。等到下午六点再量，还那么高。劳教所不收，她被浦永来他们拉回，关入迁安市洗脑班，迫害了十三天后，丈夫又被勒索两万元才让她回家。十几年她多次遭非法迫害，被勒索现金九万三千八百元

36，段林霞，女，河北省迁安市马兰庄供销社退休职工，二零零零年七月遭绑架，在迁安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近一个月的时间，被勒索五千元，才回家；二零零二年被绑架到乐亭县后，于当天晚上回家，到家后被勒索三千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段林霞和丈夫去迁安市公安局找彭明辉讲真相遭绑架。又无辜绑架了她的女婿，女婿的朋友当天晚上十点多送来五千元罚款，也不给收据，将女婿放回家。丈夫因此被开除厂籍。而且家人托门子找人花了一万元，被拘留十二天后才回家。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下午二点多钟，国保大队浦永来敲开了她家的门，她女儿的电脑被强行拿走。她被强行关进洗脑班。二十天 后家属被勒索二万元，也不给开收据、交了四百多元生活费，才被放回家。三次被绑架被勒索现金累计超过四万三千四百元（其中伙食费四百元）。

37、刘建华，男，首钢矿业公司运输部职工，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以来，六次被非法扣留在单位保卫科、机务段、水厂教育科、技校等地不准回家，累计长达一百七十多天左右。同时，在此期间被扣发工资，只发生活费；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她和妻子去迁安市公安局找彭明辉讲真相时遭绑架，晚上，他和妻子被关到迁安市拘留所，被拘留十二天后才回家。

38、杨翠英，女，迁安镇蒋庄村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这天，正是我国的传统节日—中秋节，家家都在团圆之时，江通华上午却带着人在人民广场将杨翠英绑架，杨翠英的家属被勒索一万元钱，之后，于当天晚上八点多，回到家中。

39、尹跃芝，女，迁安市迁安镇南关村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中秋节）上午，江通华带人在人民广场将殷耀芝（七十左右的老太太）绑架，老人的家属被勒索五千元钱。当天晚上八点多，殷耀芝老人回到家中。

40、许爱华，女，迁安市建昌营镇茶计沟村人。二零零零年七月，被建昌营派出所非法关押，并勒索一千元，然后被放回家；二零零四年四月，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浦永来等人不由分说闯入她家，到处乱翻一气，翻得乱七八糟，任何东西也没翻到。把她非法绑架到迁安市拘留所半个月。交生生活费约三、四百元。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前她遭绑架，先后被非法囚禁在洗脑班和看守所近一个月，家属被勒索八千元左右的现金后才得以回家。二零一零年，许爱华因发放真相资料救人再遭绑架，家属被勒索八千元钱，还被劳教二年；几次的绑架共勒索现金一万七千四百元（其中伙食费四百元）

41、王凤芝，女，迁安市五重安乡宫上村，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一天，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与五重安乡派出所的警察闯入她家，进行非法抄家，因她外出办事不在家，就把她丈夫绑架到看守所做人质。后来把她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彭明辉与王士武对她进行刑讯逼供，然后把她劫持到拘留所，这才放她丈夫回家，她丈夫被非法关押十五天，还勒索现金六千元。她被非法关押在迁安市拘留所十五天后，被送到唐山市开平劳动教养所劳教一年半。半年后，因身体出现头晕，眼睛看不见东西，经唐山眼科医院检查后才把她放回家。二零零八年八月奥运期间，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到她家，把她劫持到迁安市拘留所拘留两天，被勒索现金五千元才放回家；二零零九年九月的一天，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与五重安乡派出所的警察闯入她家，非法抄家，把她绑架到迁安市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勒索现金七千元，才把她放回家。多次被绑架功被勒索一万八千元。

 42、吴彩霞及儿媳妇小雪，女，彭店子乡坨上村，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迁安市国保大队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吴彩霞家中，非法对吴彩霞及她儿子家抄家，强行拿走吴彩霞儿子家的电脑等个人物品，并将吴彩霞及其儿媳妇小雪绑架到迁安市拘留所，十来天后，家属被勒索二万元钱才回的家。

43、张秀兰，女，迁安市夏官营镇大榆树村，一九九九年底，大概是腊月二十三，她被叫到夏官营派出所，一直到腊月二十七半夜十二点把大队干部都给找去了写保证才让回家了，家人被勒索了两千零四十元现金才回家；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迁安市国保大队浦永来、哈福龙、杨玉林等一帮人私自闯进她家，把她强行拉上他们开来的汽车，劫持到了公安局，一直折腾到了晚上把她送到看守所，非法拘留了十五天，家人又被勒索了两万元钱才被放回家。两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二万二千零四十元。

44、陈志军，男，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点左右遭绑架，陈志军被非法关在迁安市拘留所。遭绑架后的第二天，家属被勒索一万元给了国保大队长。但仍被送往唐山开平劳教所，劳教所拒收。

45、王凤伶，女，迁安市五重安乡宫上村，二零零九年十月的一天，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浦永来与五重安乡派出所的5、6个警察闯入她家，非法抄家，然后把她绑架到迁安市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勒索现金六千元，才放回家；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点多钟，王凤伶再遭绑架，被非法拘留十多天后，被送往唐山市开平劳教所，唐山市开平劳教所拒收。回来后，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中，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回家，家属被勒索五千元现金。两次遭绑架共勒索一万一千元。

46、贾桂凤，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点多钟，一伙儿持有公安局工作证的劫匪，敲开了贾桂凤家的门。到屋后，劫匪们将贾桂凤家准备装修新房的现金六万多元、电脑和打印机一并劫走，还有其它私人物品。总计金额约七万多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贾桂凤在自家小区附近遭绑架，当时被绑架时包中的七千元现金再次 被抢走。贾桂凤被关进了“洗脑班”，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家属被勒索两万元现金后才放她回家。还有其他名目的开支。两次共被勒索八万七千元

47、刘小凤，女，河北省迁安市民强社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上八点左右，她在迁安镇三里庄村学法时遭警察浦永来等人绑架，当天晚上被非法劫持到迁安市农业执法大队四楼的洗脑班中，几天后转到拘留所十五天，又转回洗脑班。家属被勒索三万五千元。九月三十日才把她放回家。48、国月霞，女，河北省迁安市一纸厂家属楼居住，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在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江通华的直接带领下，绑架了十四名在一起学法的法轮功学员。国月霞遭绑架，国月霞家属被勒索两万元，当时包中的一万二千八百元的真相钱同时被掠走，这次被勒索三万二千八百元。

 49、李艳芹，女，迁安市建设村，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七点多，她被非法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分局，被非法抄家，到分局后，分局局长张满就给她戴上手铐，下午五点多被送到迁安市看守所，两个月后，家人被勒索三千元才被放回家；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晚上八点多钟，又被扣庄派出所和国保大队非法绑架，被非法抄家，第二天被送到拘留所，半个月后又转到洗脑班，后来她出现休克状态，勒索四千元后，才通知大队把她接回了家（四千元钱后来又要回来了）；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上十点左右，迁安市国保大队将她劫持到洗脑班，被非法抄家，第二天八点多被转到迁安市拘留所，半个月后又转到洗脑班。十月二日她被劫持到唐山市开平劳教所，体检不合格，又被拉回到洗脑班，十月七日勒索家人六千元钱才回家。共被勒索九千元

50、李庆和，男，迁安市迁安镇三李庄村，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浦永来等几人，强行将他和老伴邵连荣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五楼进行迫害，当天晚上又把他们夫妻俩押送到迁安市看守所，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二十多天，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浦永来等人没有出示任何手续和字据，从他家人手中勒索一万元现金，除此之外，被看守所姓王的勒索一千元，被国保大队大队长彭明辉（现副局长）勒索一千五百元，还有一人勒索二千元，看守所饭伙食费被迫交一千元，总计一万五千五百元(不交款不放人，这些款项是他们夫妻俩一共花的）；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十多个法轮功学员在他妈王书兰那院学法，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在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江通华的直接带领下，十几名穿着便衣的警察闯入他妈家，非法绑架了十几名在一起学法的法轮功学员，把他非法劫持到洗脑班关押，两、三天后转入拘留所，十五天后又转回洗脑班非法关押直至回家，他的家属又被勒索现金一万元，是浦永来直接跟家属要的，直接交到浦永来手上的，没有出示任何手续和字据，伙食费三百元。共被勒索二万五千八百元（伙食费一千三百元）

51、李庆云，男，迁安市迁安镇三李庄村，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在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江通华的直接带领下，绑架了十四名在一起学法的法轮功学员。李庆云遭绑架，李庆云的家属被勒索一万元，被劳教，劳教所未收，也是浦永来直接跟家属要的，直接交到浦永来手上。

52、王富 ，男,，迁安市木厂口镇护国村，二零零二年，他被迁安国保大队劫持到杨店子派出所，随后又被带到迁安市公安局进行迫害。然后他又被送到看守所关押了半个月才放他回家。在他家里经济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还勒索（即所谓的保证金）五千元钱，并且不给发票；二零零四年国保大队的人员以回访为名，到他家进行非法抄家，抄走了《转法轮》一本，并于当天将他劫持到公安局大楼内进行迫害后他又被非法拘留了半个月，勒索三百元才放回家。两次遭绑架被勒索五千三百元。

53、司凤敏，女，迁安市电力局退休职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在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江通华的直接带领下，绑架了十四名在一起学法的法轮功学员。司凤敏遭绑架，抄家时掠走人民币一千三百多元，司凤敏家属被勒索一万元，还有正在她家住着的姐姐也被绑架，向司凤敏家属勒索一万元放回姐姐。这次遭绑架共二万一千三百多元，而且不给出示任何手续和收据。

54、张建彬，男，二零一一年九月张建彬遭绑架，家属被勒索二万元回家；家中的哥哥还直接给浦永来送礼一千元，共二万一千元。

55、郝青芝，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份，首钢水厂保卫科带十多个人闯入她家，把她家翻了个底朝天，抄走一本《转法轮》，然后，把她带到迁安市看守所，他们逼她写什么悔过书，决裂书，骂大法，骂大法师父。让她干违背良心的事，因为她知道法轮功是教人学好向善没有错，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无一害，她的精神压力承受不住，在加上孩子刚五岁，无人照顾，五、六天的时间，她就被他们逼迫的得了精神病。彭明辉管她家勒索了七千元钱让她回家；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市场上遭警察绑架。非法抄家，抄走了一台EVD，mp5一个，现金五百元，家属被勒索四千元，二千八百元真相钱被抢走。两次遭绑架被勒索一万四千三百元。

56、王海娜，女，迁安市电力局职工，二零零一年七月遭绑架，家属被勒索五千元后回家。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前后遭绑架，家属被勒索一万元后回家。两次被勒索一万五千元。

57、张桂茹，女，二零一零年三月初，邪党打着稳定社会、开“两会”、了解情况的幌子，将张桂茹绑架，张桂茹的家属曾被勒索一万元回的家。

58、袁凤兰，女，徐崖村人，二零一一年二月被迁安市警察绑架，警察勒索她的三个儿子每人一万元钱，共三万元，才放回老人。

59、王秀云，女，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王秀云的丈夫在二零零二年被国保大队的彭明辉、浦永来等人绑架，关到铁笼子里一周多的时间。被放回时，家属被勒索五千元现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一天，她在木厂口集市上发放真相台历、小册子等救人资料时，被木厂口派出所的警察绑架。到木厂口派出所，他们把她绑架到拘留所，一星期后，家属被勒索一万多元钱才回家；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一起学法时遭绑架，被劫持到迁安市农业执法大队四楼的洗脑班（凌驾于中法律之上的、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中，两个月后，家属再被勒索一万多元钱，还不包括送礼、请吃饭的钱。遭绑架共被勒索二万五千元

60、代秀荣，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后，代秀荣遭绑架，被送去石家庄女子劳教所劳教，但浦永来个人已经向代秀荣的家属勒索二千元现金，同时，家属还被勒索二万元“保证金”，到劳教所后，跟劳教所的人说，代秀荣有病，还得把她带回去，这样，代秀荣回家。这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二万二千元

61、杨景云，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九名法轮功学员在一起学法时遭绑架，杨景云于四月二十二日回家，家属被勒索一万元。

62、郭正平，女，一九九九年十月，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在单位证实法，被送进迁安党校非法洗脑班迫害三十多天，被公安局浦永来非法勒索现金二千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被公安局彭明辉、王士武、唐洪强等五人非法闯入她家住宅，非法抄家，被非法刑拘十天，勒索现金一万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九名法轮功学员在一起学法时遭绑架，家属被勒索现金一万元，交生活费五百元放回家。于四月三十日回家。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郭正平在市区面对面发放 真相光盘救人时，被杨玉林恶告而遭绑架，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郭正平家属被勒索五千元钱后回家。多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二万七千五百元（其中伙食费五百元）。

63、高铁真，女，河北省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公司退休职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那天，九点左右单位（专抓人）的张荣等人带着派出所、公安局警察非法抄家乱翻一通，然后非法把她带走，送进了迁安市看守所拘留十五天。勒索三千元钱回家。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点四十分左右，国保大队浦永来等人强行非法将她带走，送进洗脑班。五月几号记不清了又把她送进拘留所迫害十五天。家属被勒索一万多元回家（因家属不愿透露更多细节，具体勒索数字不详）；两次被勒索一万三千多元。

64、刘秀敏，女，河北省迁安市人民医院退休职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拘留所被迫害七天，罚款五千元，也没给收据。同时被抄走个人财物，至今未归还。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九名法轮功学员在一起学法时遭绑架，家属被勒索一万元，还被迫缴纳所谓的生活费一千多元，当时包中的三万元左右的现金也同时被抢走。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再被绑架，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被劫持到洗脑班继续迫害三十三天。勒索五千元，也没给收据。洗脑班还以每天一百元教育费，每天一百元生活费共收四千元。累计五万五千元(其中伙食费五千元)

65、何玉莲，女，迁安市五重安乡曹古庄村，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一天，快到中午的时候，乡派出所的马学到她家问她还炼不炼法轮功，她说炼，他们就把她劫持到公安局国保大队，遭酷刑折磨后就把她劫持到刘季庄洗脑班。在那里她被多次劫持到看守所，与洗脑班之间来回周转不知多少次，前后总共一年半，承受着身体和精神的双重折磨。直到二零零二年六月，她绝食绝水十四天，看着她快不行了，才叫家人把她接回家，洗脑班的杨玉林还勒索她的家人一千八百元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九名法轮功学员在一起学法时遭绑架，非法关押在迁安市拘留所十五天后，又被劫持到洗脑班继续迫害，后来，何玉莲家属被勒索一万五千元左右回家。两次共被勒索一万六千八百元。

66、张立华，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九名法轮功学员在一起学法时遭绑架，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家属被勒索一万元左右回家。

67、王艳芹 ，女，迁安市迁安镇刘纸庄村，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她去一名法轮功学员家学法时却遭绑架，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十七天后，家属被勒索一万元左右回家。

68、 程玉兰，女，迁安市人民医院退休职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她曾被非法关押半个月，还被勒索现金二千元，当时是叫王士武的经手收的。不给开收据；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因为她给当时的市委领导写信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被国保大队的大队长彭明辉找去，后来她就被劫持到城关分局监禁不到二十四小时，又把她劫持到了洗脑班。后来她丈夫被政保科的彭明辉勒索了三千元现金也没给开收据；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她遭迁安公安局国保大队浦永来等四人绑架的，当时，她正在上班。程玉兰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家属被勒索三万元现金后，才于十月十一日回家。程玉兰家中的六千元现金和她女儿的电脑也被抄走。三次共被勒索四万一千元。

69、全为先，男，迁安市闫家店乡闫一村，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他和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在去五重安乡的一个朋友家，在路上给别人讲法轮功真相，被不明法轮功真相的世人带着五重安乡派出所的人就赶到了，把他们绑架到五重安乡派出所。五重安乡派出所的人又叫来迁安市国保大队的浦永来等人，把他们绑架到公安局，晚上，被送到迁安市农业执法大队四楼的洗脑班，第二天，他们被非法关押到迁安市拘留所中。在拘留所，他们绝食抗议迫害，到了第六天了，他感觉身体出现了不好的状态，国保大队的人带着他到迁安市中医院做胃镜检查，医生说食道肿胀。他们就把他又关到了洗脑班。国保大队的人让他给家里打电话，让家人来洗脑班。家属到洗脑班后，向家人勒索二万元钱，家属说家里没有，又减到五千元，家里还拿不出来，最后降到二千元，才被放回家。

70、刘百顺与母亲周会廷，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刘百顺与母亲周会廷分别在各自家中遭迁安市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并都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刘百顺约在两天 后被转到迁安市拘留所，半个月后又被转回洗脑班。周会廷，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又被绑架到洗脑班，待了五十多天，多次向家里勒索钱财，被勒索二万元，才被家里人接回。她的女儿刘百顺被勒索一万元。警察还到她家非法抄过家，把大法书及《明慧周刊》等书籍掠走。这次共被勒索三万元左右回

71、杨开军，男，迁安市迁安镇杨崖村，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他正在家中干活，突然间闯进了几个警察，说是他有小锅天线。他们以这个为理由，把他绑架到公安局国保大队，酷刑折磨后送看守所拘留8天，家属被勒索五千元才放回家；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他被绑架，送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又绑架到洗脑班，在洗脑班被囚禁约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家属被勒索四万元后，每天伙食费五十元，共二千四百元，才放他回家。二次的非法绑架共勒索四万七千四百元（其中伙食费二千四百元）

72、王秀娟，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王秀娟在蔡园镇横山口村发放真相挂历时，遭大五里派出所和迁安国保大队绑架，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前后，王秀娟的家人被勒索一万五千元后回家。送礼还有两千元,共被勒索一万七千元。

73、彭树才，男，河北省迁安市赵店子镇三港湾村，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发放真相挂历遭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四天后，交伙食费四百元，抄家时抢走家人两张五十元面额的钱一百元，家属被勒索现金三万元才回家，这次被非法绑架共损失三万零伍佰元（其中伙食费四百元）。

74、李艳芝，女，迁安市五重安乡刘皮庄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她到五重安乡红峪口村讲大法真相，发真相年历，遭五重安乡派出所4名警察的绑架，把她绑架到五重安乡派出所，他们通知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去了4名警察开着面包车又把她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后，他们对她进行搜身，从她身上搜走五十元现金，然后把她绑架到拘留所，在拘留所的第九天，她发现自己怀孕了，要求释放，他们就带她去妇幼医院检查，确认怀孕后，还逼迫她在打印好的“三书”上签字、按手印，家属被勒索二万元现金（未给开任何收据），才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让她回家。

75、刘爱荣 ，女 ，迁安市五重安乡贺庄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她到五重安乡红峪口村讲大法真相，发真相年历，遭五重安乡派出所4名警察的非法绑架，把她绑架到五重安乡派出所，他们通知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去了4名警察开着面包车又把她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后，他们对她进行搜身，从她身上搜走三十元现金，然后他们对她进行刑讯逼供后把她绑架到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国保大队的人把她又劫持到洗脑班，中午吃一顿米饭就叫她交了一百元钱；当天向家人勒索二万元现金（未给开任何收据），晚上才放她回家。这次她被勒索二万零一百三十元。

76、张小芬，女，二零零四年底，她只因为写了几句真话，“法轮大法是正法、还我们师父清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她被诬判一年半的劳教。她的丈夫还被非法关在迁安市看守所半个月，警察还勒索她丈夫一万元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前后张小芬遭警察绑架，家属被勒索三万元钱，还有家中的六千元现金被抄走，新买的电脑，接受卫星电视的小锅；大法书籍两套；很多的护身符，真相光盘和两部手机。两次遭绑架被勒索四万六千元

77、李志利，男，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李庄子村，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迁安国保大队的浦永来等几名警察闯到他经营的店铺，强行搜身、搜屋，抄走他的大法书籍和真相光盘若干，并抢走他身上和商店所有的现金几千元。并在无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把他拘留近半个月。在被勒索五万元现金后，才得以回家。

78、李秋霖（未修炼，当年的在读大学生），梁秀芹、李秋霖母子，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晚十点多钟遭绑架，李秋霖的父亲李山去公安局要人，担心因此耽误了孩子的学 业。迁安公安局向他勒索了四万元钱才释放了李秋霖，连收据都没开。

79、刘小新，女，原迁安市百货公司职工。二零零八年年七月九日上午，浦永来和另外二人到她家，出示搜查证搜家，拿走一把她家珍藏的精美的艺术刀。又让她去公安局了解情况，到公安局后，让她按手印，兜里的二百元钱被他们搜走，最后回家时，家属要回一百五元，下午被关押到种子公司院内的洗脑班，九天后，家属被勒索五千元钱才回家；二零一一年年前后，还曾去她家骚扰一次并抄家。两次总计五千零五十元。

80、周会中，女，二零零七年十月遭绑架。丈夫刘国不修炼也遭绑架，被勒索现金五千元后被释放。她家开的商店被勒索了二万元后，周会中在当年的十一月份被送往唐山市开平劳教所劳教，送走之前，她的家属又被勒索了很多钱，共勒索二万五千元。

81、王晓平，男，迁安市新华书店职工。赵翠莲，女，迁安市矿山发运公司会计，夫妇俩二零零一年七月遭绑架，二人共被勒索六千元，此前，赵翠莲的单位还勒索三千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夫妻二人再遭绑架，在搜身时她们钱包里有五百多元钱也被他们窃为己有，就连几十升汽油票也被他们没收。她们跟他们讲道理，告诉家里还有一位80多岁的老人没人照顾，这才答应将他妻子放回，但得找保人，同时得交一千元现金才被放回。他被送往拘留所关押十五天后，又被转到当地洗脑班非法关押。后来他侄子去看他发现他又黄又瘦，才急着找人从洗脑班里交三千元罚款把他赎了回来，这次绑架关押总计二十四天；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国保大队浦永来,唐学平二人以蹲坑的形式躲在车里藏在他们家楼下，当他下楼时被他们非法劫持，夫妻两个又被拘留十五天。拘留期满后，又直接把他们转到洗脑班继续关押迫害，这次他妻子被关押两个月后，又被勒索八千元现金及千元的生活费才被亲属接回家。他被关押七十五天后由于出现病态他们怕担责任才把他放回，也是勒索八千元现金，交了一千二百元的伙食费才出了那个门。多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三万一千七百元（生活费二千二百元）。

82、郑爱华，女，二零零零年七月，警察彭明辉、王士武（遭恶报已死亡）将郑爱华从家中绑架，随后强行送到迁安镇刘季庄村的洗脑班三个半月（一百零五天），后来，家人被勒索一千六百元才回家。

83、刘秀英，女，迁安市下官营镇沙坡子村，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前，国保大队来人，把她送到公安局，做了一些记录，又绑架到看守所，拘留十五天。在拘留所，因她不报号，期间不给饭吃，到期不放她回家，她就抗议绝食。他们又野蛮灌食，不知几次。然后又绑架到夏官营镇拘禁一天，又将她非法送到夏官营派出所。到那后，又多次野蛮灌食迫害。而后，又绑架到迁安洗脑班迫害。在洗脑班一年零几天，家人被勒索四百元钱，才放她回家；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非法绑架她到拘留所，迫害她十五天，和她家人又要走四百五十元钱，才放回家。两次共勒索八百五十元。

84、李玉莲，女，夏官营镇沙坡子村，在九九年七二零后，被夏官营派出所绑架到看守所，之后又被劫持到刘季庄洗脑班一年零四个月的时间。回家时，李玉莲还被勒索三千元现金。二零零四年一月四日，公安局国保大队，又将她非法绑架。把她送到看守所，拘留十五天，罚交伙食费四百五十元。共被勒索三千四百五十元（其中伙食费四百五十元）

85、李宝青和陈凤芝夫妻二人，河北省迁安市吉兰庄村。二零零零年曾被绑架到城关分局，国保大队的耿继阳指使别人用电棍电击李宝青的胸部和后背，被非法拘留十五天，交了七百元的生活费后夫妻俩回家；二零零二年十月份的一天晚上，耿继阳带着七、八个人在家中绑架了李宝青和陈凤芝夫妻俩，李宝青被绑架到刑警队，将李宝青关进看守所二十多天，勒索现金五千元。陈凤芝被绑架到另外一个地方，后来也被非法关到了看守所二十多天，又被非法转到洗脑班一个星期，交三百元钱后回家。两次被勒索六千元（其中生活费一千元）

86、贾秀廷，男，迁安市迁安镇大贾庄村，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下午，迁安市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带队闯入贾秀廷的家，将其绑架到洗脑班十二天，家人被国保大队勒索八千元现金，当时，口袋里的二百五十元现金也被浦永来、盛茂斌抢走，共被勒索八千二百五十元。

87、李红梅，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的一天，迁安市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带队闯入李红梅的家，将其绑架到洗脑班九天，其中，李红梅绝食反迫害四天，可是回家时， 家人还是被洗脑班头子杨玉林勒索一百元饭费。二零零六年正月十六，警察浦永来、杨小双再闯李红梅家，非法抢走MP3一个，两本大法书，之后被非法关在迁安 市看守所七天，李红梅一直绝食反迫害，没吃看守所的一口饭，可是家人仍被勒索饭费四百五十元。两次伙食费五百五十元

88、白雪霜，女，迁安市迁安镇公平村，二零零三年前后，身体被打毒针迫害的已经不能自理的白雪霜被非法劳教三年，家人被勒索二万多元钱后，才没有把她送往劳教所。

89、李素艳，女，迁安市东关小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她正在单位上班，迁安市国保大队浦永来等七、八个人，直接到她办公室翻抄，随后又到她家里和她娘家进行非法抄家，抢走了她家的一台电脑和一台喷墨打印机，以及她放在床边零用的五百多元钱，随后把她绑架到农业执法大队四楼的洗脑班（凌驾于法律之上、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一个月后，她回家了，但至少被勒索二万零五百元，

90、李淑兰、女，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李淑兰、孙国忠在集市上讲真相时被恶人发现，首钢保卫处伙同迁安市公安局、610将两人强行带走，并非法抄了李淑兰的家，从后来，两人被送到迁安市拘留所，一个星期后，迁安市拘留所向李淑兰的家人勒索三千元钱后 才让她回家。

91、罗颖敏，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杨各庄镇集市上讲真相、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人盯梢并遭杨各庄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浦永来等人带回到国保大队，并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籍几十本、真相小册子几十本、几十个护身符、女儿被勒索一万元钱，

92、闻翠娟，女，迁安市杨店子镇沈家营村，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迁安市的洗脑班（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成立，当时的县长亲自点名迫害她，村主任韩生财及镇干部一起把她绑架到洗脑班迫害，回家时，还被勒索五千元现金；二零零七年十月，中共“十七”大前，迁安市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带人又将她绑架到公安局，遭刑讯逼供后送到看守所、洗脑班進行迫害。被迫害的奄奄一息时才放回家。回家前，洗脑班头目杨玉林还从她丈夫那儿勒索三百元钱；两次被勒索五千三百元

93、崔庆茹，女，迁安市信用联合社退休职工，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她向单位写了“继续修炼法轮大法”的书面材料，紧接着又是一个月的全封闭式的洗脑（地点仍是迁安党校）。过后迁安公安局政保科又向家属索要二千元所谓的保证金，连收据都没开，伙食费每天十元，索要三百元；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把她绑架到迁安公安局政保科，下午七点左右把她劫持到迁安看守所。八月四日，家人交五千元保证金、四百三十元伙食费，后才把她接回家；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将她绑架到公安局国保大队，第二天早晨七点钟左右，把她劫持到看守所。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浦永来把她从看守所接到公安局国保大队，家人给交了二万元的勒索金，经办人：浦永来、哈福龙，办的是取保回家。三次被绑架家人被勒索二万七千七百三十元（其中伙食费七百三十元）。

94、郭连军，男，迁安市交通局职工，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早上六点，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彭明辉等十几人闯入家中，将他绑架到城区办事处派出所1天，勒索家人五千元人民币，没有任何收据；二零零六年年七月，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唐学平带领四人到家中将他绑架到公安局，并非法抄家，家属被勒索三千元人民币回家；二零零七年年九月十八日上午，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浦永来、唐学平带领四、五个人先到单位将他劫持，又劫持他到家中抄家，绑架到公安局，勒索亲属三千元人民币回家。三次被勒索一万一千元。

95、张会芹，女，迁安市迁安镇谢庄村，九九年法轮功被迫害的初期，她被绑架后，被勒索三百元。

96、田秀利，男，迁安市大崔庄镇王古庄村，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把他非法绑架到市国保大队，询问诉江泽民之事。被勒索五千元保证金，晚上才回家。

97、孔祥芹，女，迁安市首钢02部队，一九九九年去北京证实法，她刚到北京，就被警察拉倒一个大院里。后又被非法绑架到迁安拘留所，被非法关押十五天。勒索一万四千元才放回

98、蔡园镇蔡园村有一个常人因有一张护身符，被勒索八千元，

99、扣庄乡某村有大法弟子向常人借了一台DVD，这家常人被勒索五千元。

100、张福眀，男，有一次遭绑架，被勒索现金五千元。

101、吴晓波，男，于二零零零年七月时被非法关在迁安市看守所二十多天，被勒索现金五千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遭绑架，被非法关在迁安市看守所拘留十五天，被勒索现金五千元。两次被勒索现金一万元。

102、张素利，女，二零零二年五月夏天的一天下午，她被迁安市公安局政保科绑架，送至迁安看守所，非法关押七天，勒索现金八千元现金，未开任何收据。

103、王会贤，女，二零零一年，被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非法绑架到迁安看守所，关押十五天，勒索现金三千多元。

104、刘玉珍，女，迁安市杨店子镇车辕寨村，曾被绑架一次，被勒索现金六千元。

105、范丽书，女，迁安市中医院退休职工，一九九九年九月，被关在本市中共党校洗脑班一个月，被迫交罚款两千元，不给开收据。一九九九年底，从单位劫持到公安局，第二天下午，又将送到刘季庄洗脑班七天，最后，强迫家属交一千元培训费后回家。两次勒索现金三千元。

106、李凤珍，女，迁安市建昌营镇郭庄村，二零零零年八月，彭明辉和哈福龙到她家问她，还炼不炼法轮功，问还有没有书，她说：还有两本大法书，他们将两本大法书拿走，并被勒索三千元。

107、韩亚林，薛素芹夫妇，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晚上九点半，县公安局国保大队、610和镇派出所警察八九个人，把夫妻两人都戴上了手铐，强行逼上警车，绑架到城关派出所，逼着家属交保证金一万元，七天后把他俩放回了家；二零零四年的夏天，妻子薛素芹给邻居一个大法护身符。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因其它事情，县国保大队、派出所警察到邻居家抄家，发现了大法护身符，薛素芹因此受牵连。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国保大队警察和镇派出所的6个人闯进他们家，警察又强行把夫妻俩绑架到国保大队审问，家属下午到公安局要人，又逼家属交罚款一万二千元，也没开收据，下午放他俩回家；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于不明真相的人举报，上午十点多钟，国保大队和镇派出所6个警察，把夫妻二人强行带到警车上。被带到国保大队晚上把他俩送迁安市拘留所。在拘留所十五天后，警察又把他们拉到了洗脑班，家属找过几次，警察又向家属勒索了三万元钱，十月三十日放他俩回家，前后共关押了一个月。期间，家属请客花了八九百元，送礼一千元；二零一二年十月底，由大队村副主任兼治保主任王文付带着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浦永来等五人，到家中绑架夫妇俩，并非法抄家，拿走部分私人用品。绑架到公安局问过一些情况后，下午又被非法关到迁安市拘留所，十五天后，家属再被勒索三万元现金后回家；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夫妻俩屡次遭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蔡园镇派出所、610人员骚扰、绑架、非法关押，有时夫妻俩同时被绑架，有时单独被绑架骚扰，两人共累计12人次，勒索现金八万二千元。

108、李秀华，女，迁安镇东关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去北京为大法说句公道话，第二天就被当地公安局劫持回来，被关押在城关分局二楼会议室，七天后才被放回家，被勒索一千元保证金，未开收据。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早上，迁安城关公安局张满带领十多个人闯到她家骚扰，当时，她不在家，就威胁她丈夫让她丈夫交人，要不交人就要把她丈夫带走，没办法她丈夫就让她外甥带着他们到她二姐家，把她强行绑架到公安局，下午五点左右，把她与另外十几位法轮功学员一起强行送到迁安市看守所。八月五日，她家人拉关系送了三千元的礼，她被放回家，两次被勒索四千元。

109、杨占民， 男，迁安市民强社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八点多钟，迁安公安局政保科（现已改为国保大队）原科长彭明辉带领四名警察，唆使村书记崔玉良领着到他家，进屋就用手铐把他的手铐上，强行把他带到迁安公安局政保科五楼，他们轮流的用各种方式（如电棍电击、打嘴巴）折磨他持续八个多小时，然后把他送到刑警一中队，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点左右，把他和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迁安市看守所。在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三个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勒索家人饭费八佰元，保证金五千元（两项交款均未给开收据）后才让他回家，共被勒索五千八百元（其中伙食费八百元）。

110、董亚利，女，迁安镇马岗子村，二零一零年三月被绑架，家属被勒索一万元。

111、郝书珍，女，二零零一年年七月十九日早晨，突然间闯进来7、8个警察，其中有一个叫浦永来的，把她和丈夫绑架，晚上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把她和丈夫二人送到崔庄看守所，整整一个月才被放出来的。这次她被勒索了三千元元现金才放回家；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她们夫妇去外地女儿家，家中只有88岁的婆母一人，突然来了二、三十人把她们家前院、后院围的水泻不通，在她们不在家的情况下破门而入，把她家里翻个底朝天，把家中两台电脑，几十本大法书，还有她包里的三千元现金全部抢走，这些人他们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和相关手续，同时，没有开据任何收缴清单。两次她被勒索了六千元。

112、江春山、于艳丽夫妇，两次被勒索九千元。

113、宋耐文，男，迁安市闫家店乡提岭寨村，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因向世人讲真相被绑架，搜身时被掠走现金二百三十元。

114、王翠芝，女，迁安市邮政局退休职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她和丈夫开车去北部山区发放，救度有缘人。被这伙不知名的人劫持到迁安（种子公司）洗脑班。汽车也开到了公安局的地下室。第二天，国保大队副队长浦永来、警察盛茂斌，把她们俩送到看守所，因身体不合格，看守所拒收，他们又把她们拉回了洗脑班。这一下就被非法关押了七十天，收她们伙食费每天二十元，他们向她家人勒索伙食费二千八百元。向家人勒索保证金数额不详，一个月后，迁安国保大队的人打电话来让家人去取车，又勒索一万元，不开任何收据，大法书籍、电脑、电视等其它个人财物均未归还。此次遭非法迫害，被勒索现金一万二千八百元（其中伙食费二千八百元）。

115、王凤珍，女，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那天，她赶集刚刚到家。本村干部领着“六一零”、迁安市国保大队、蔡园镇派出所警察到她她家，堵住前后门，没出示任何证据，把她家翻了个底朝天，将她强行拉上警车，劫持到迁安市拘留所。以后将她提到公安局国保大队对她非法审问一天，又送到拘留所。在拘留所关押十天，出现高血压病症，也不放人。家属找到国保大队要人，国保大队让家属交一万二千元罚款，找人请客花三千元，共花一万五千元才回家，也没给开收据。

116、刘五权，男，河北省迁安市闫家店乡闫二村，一九九九年八月的一天，他开着三马子柴油车去朋友家串门，被迁安市公安局政保科王士武等三、四人把他非法绑架到黄台山民兵训练基地（洗脑班），非法关押十多天，在他非法关押期间，他妻子去迁安市公安局政保科取三马子柴油车，被他们勒索了两千元现金；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遭绑架、判刑，家人给法官送了两万多元的现金，两次共被勒索二万二千元。

117、马桂芝，女，迁安市迁安镇三李庄村，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在迁安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江通华的直接带领下，十几名穿着便衣的警察闯入李庆云家，非法绑架了她与其他十几名在一起学法的法轮功学员，在屋里还给每个人用手机拍照，把她的二百多元钱、大法经文一本、一个看大法书用的mp5抢走，，把她绑架到洗脑班四楼，两天后把她送到拘留所，因检查身体血压高不合格，把她又送到洗脑班，非法关押五天后回家。家属被勒索六千元现金，未开任何收据。这次被勒索六千二百元。

118、李翠针，女，河北省石家市无极县北苏镇彭家庄村兴华巷，二零零一年五月份一天的晚上，因传抄经文，被蔡园镇派出所绑架。因为她不放弃修炼，又被送进迁安市看守所。在看守所里一连几次提审，问经文是从哪来的？为了对他们负责，不再继续绑架更多的大法弟子而对大法犯罪。同时，也为了同修的安全，没告诉他们。从而受到了酷刑，用电棍电击大腿膝盖、脚脖子等处，用胶皮底的鞋抽脸，打的满嘴是血，他们怕别人看到，强行往嘴里灌水，还得把血咽进去，不让吐出来。双手反扣摁在地上，用电棍打，把腰部、臂部打成青紫色，这时进来一个人说：别这样再打了，会把人打坏的，他们这才停手不打了。为反迫害，她绝食二十天，遭到强行灌食一次，行政拘留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勒索现金五千元，然后转到老家无极县看守所一个多月，又勒索现金一千元。丈夫为让她早日回家，在这期间找人送礼花四万多元钱。这次共被勒索四万六千元。

119、仲红勤，女，迁安化肥厂退休职工，曾遭绑架一次，在看守所拘留十五天，被勒索二千元才放回家。

120、孙学卫，男，原迁安市马兰庄镇唐山首钢马矿职工，二零零零年的有一天，他被迁安市国保大队绑架，在那里遭到恐吓，非法监禁在城关分局24小时，家人被勒索八千元现金才回家；二零零三年六月，他到马兰庄派出所去要回被扣押的身份证，指导员徐兴不但没给他，还打电话给国保大队构陷他，国保大队的浦永来，耿继洋，王士武等人加上派出所的有七八个人又到他经营的商店非法搜查，没翻着东西，把他直接劫持到派出所，他们又把他劫持到国保大队，这次家人又被勒索两千元现金，两次被勒索一万元。

121、贾翠琴（贾立圆），女，迁安市夏官营镇大榆树村，一九九九年七月她们三人就去北京说理去了，到北京火车站就被截住了，把她们送到一个体育馆。又被送到廊坊一个地方一晚上，第二天廊坊的一辆车将她们送回夏官营派出所。到夏官营派出所后，回家时，每人被逼迫着交了两千元钱；还有一次，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浦永来、哈福龙等人到她家中将她绑架到崔庄拘留所，到了腊月二十三，家属被勒索六千元钱才放她回家；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左右，迁安国保大队的浦永来、哈福龙、唐学平和夏官营派出所的郑志等人闯进她家，不出示任何证件，把她绑架到迁安市国保大队后非法审讯，八天后，家属被勒索一万元现金，她才得以回家；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后，迁安市国保大队副队长浦永来等人再一次闯入她家，非法搜查，把她绑架到了国保大队，她又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家属被勒索两万元才得以回家。共勒索三万八千元。

122、马桂芬，女，迁西县东莲花院乡西陆庄村。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在迁安大五里集市上给世人赠送真相小册子时，被大五里乡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时她不报姓名。被大五里派出所付所长哈福龙上背铐,打嘴巴。当天就被劫持到在迁安市拘留所关押了九天,被非法劳教两年,劫持到石家庄女子劳教所迫害，她被绑架后,不修炼的丈夫也被迁安市国保大队劫持到迁安,被勒索五千元现金才放回家。

123、马永光，男，首钢工人，二零一二年元旦，他在杨店子集市发救人的真相资料时，被杨店子派出所警察非法绑架，到杨店子派出所后，警察不由分说就对他开始上刑，用3个电棍电他全身，还用木棍打他的头部，棍子都打折了。又把他带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被勒索现金六万元才放回家。

124、李海静，女，迁安市迁安镇三李庄村，二零零八年八月份的一天，国保大队彭明辉等人又到她的办公地点翻找，在没有收获的情况下，又去了她的家里进行大面积的搜查（包括她婆婆住的屋及小姑子住的屋）找到了两本明慧周刊，一个MP3及以前看过的一小本资料，以这些东西为由他们拘留了她十五天，最后勒索五仟元才让回家。

125、许增艳，女，迁安市蔡园镇小杨庄村，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三点多钟，强行把她拽上警车非法拘留半个月，政保科勒索六千元钱，没开任何发票。

126、郝俊华，男，河北省迁安市马兰庄镇首钢水厂矿生活区，二零零三年五月份，乡派出所突然闯入他家，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搜家，勒索二千元元，没给开具手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迁安市国保大队和乡派出所闯入他家，没有出示任何手续，强行将他带到国保大队，勒索五千元，他要收据，他们不给开。两次共勒索七千元。

127、全志红，男，迁安市闫家店乡闫一村，二零零零年四月份，他在迁安市马兰庄工地干活，由于当时派出所对所有掌握的大法弟子进行骚扰，他也在其中，从家中被搜出大法资料，因此而受到拘留，这一次他共被非法拘留二十四天，向家属勒索现金三千元；二零零二年，迁安市国保大队和当地派出所，又到他家骚扰，非法搜查家，没收了一本《转法轮》，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五年冬天，他又被相同的理由拘留了七天，勒索了家属二千元。多次被绑架共勒索五千元。

128、张翠伶，女，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二零零一年，被绑架到看守所十五天，勒索现金八千元。十五天后，又转到洗脑班迫害，又被勒索现金三千四百元，共勒索现金一万一千四百元。

129、裴翠莲，女，迁安市杨店子镇常李庄村，二零零一年五月份，把她绑架到迁安市拘留所拘留15天。在拘留所里，到了十八天，家人被迫交了五千元钱，另外又交元伙食费三百六十元才回家,共被勒索五千三百六十元（其中伙食费三百六十元）。

130、玄立珍，女，迁安市杨店子镇北张庄村，二零零零年夏天的有一天，迁安国保大队、“610”和镇派出所，八、九个警察，把她家门撬开进屋就翻，把东西扔了一地、一炕，满屋都翻的乱七八糟。把她的大法书抢走，然后把她绑架到杨店子派出所，让写保证书，逼着家属交保证金五千元。

130、张桂英，女，迁安市杨店子镇北张庄村，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610”、杨店子镇派出所警察，来了两车人，把她绑架到杨店子派出所，下午又被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被非法关押五天后，被勒索一千元钱，才放她回家；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早晨五点多，杨店子派出所所长丁帅带队一行四人，，将她强行抬着扔上车，绑架到杨店子派出所，下午家人找派出所要人，由大队出面，逼家人和大队交罚款二千元，没开收据。下午她回到了家。两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三千元。

131、高淑兰，女，迁安市建昌营镇西安村，二零零七年正月二十五那天，迁安市政保科的警察浦永来等4、5个人闯入她的家中，从家中把她带到公安局政保科，酷刑折磨后，把她送到迁安市拘留所，关了7、8天后迁安市政保科的警察把她带到医院进行检查，查出一身病后把她送到洗脑班（中共政府专门成立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地方），关了半个多月，出来时让家属交三百多元伙食费。在关押期间，彭明辉收现金二千元，哈福龙收现金一千元，家属请警察吃饭等花了近二千元，前前后后家属共花了近五千元三百元（其中伙食费三百多元）。

132、杨泰忠，男，迁安市首钢矿山，因修炼法轮功被抄家时，抄出三千元钱被洗劫一空，还偷走三百元，。五月十日放他回家，勒索五千元。第二次是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十日关押四十天，勒索一千八百元。共被勒索一万零一百元。

133、何秀芹，女，迁安市闫家店乡滕庄村，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她因为手抄了一份师父的经文，被闫家店乡派出所警察带走，把她关到迁安市看守所。到了八月十一日家属被勒索三千元保证金和三百六十元伙食费，放她回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迁安市国保大队的警察浦永来等人到她家，把她绑架到了公安局国保大队，酷刑折磨后，又把她关到迁安市看守所。她丈夫被迫交了五千元保证金，还是以“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患有严重疾病取保候审”的方式放她回的家。两次遭绑架共被勒索八千三百六十元（其中伙食费三百六十元）。

134、李晓雲，女，小学教师，她三次受过来自公安局的干扰，被勒索六千八百元（其中伙食费四千八百元）。

135、杨桂兰，女，迁安市迁安镇洼庄村，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迁安国保大队浦永来等人和“610”的人到她家将她绑架到城关分局，又把她非法关押到崔庄看守所。一个月后，家属被勒索现金一万三千元钱，没开任何收据放她回家；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她去三里庄一位老人家学法，被迁安市国保大队警察浦永来、江通华等人非法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之后，把她非法关押到迁安市拘留所十五天，后又把她非法囚禁在农业执法大队四楼的洗脑班（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中，几天后，浦永来等人将她送往唐山市开平劳教所，因体检不合格，又把她拉回洗脑班。又几天后，家属被勒索一万五千元现金，才放回家。回家后，国保大队的一名警察又跟她儿子要了五百元修车钱。两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二万八千五百元。

136、袁淑文，女，迁安市迁安镇洼庄村，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迁安国保大队的浦永来等人到她家抄家，把她家翻个底朝天，当时她没在家，他们就到她娘家把娘家也翻了，把在她娘家租房的人还罚了五千元，栽赃说他们给她印东西。第二天，浦永来等人将她在另一个院子里绑架到看守所。一个月后，家属被勒索二万元钱才放她回家。这次，丈夫还被关了一天，儿子去公安局找人才被放回家。

137、崔小英，女，迁安市五重安乡更新庄村，二零零四年的秋天被国保大队抄家，只抄了两张炼功口诀，就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三天后家人被勒索六千多元现金才回家，没给开收据。可是，几天后，又被绑架到迁安市洗脑班迫害，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后被放回；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再次遭迁安国保大队绑架，在公安局被罚站，被无辜辱骂，下午六点左右被非法劫持到迁安市拘留所关押十五天。勒索了八千多元现金后回家。两次被绑架共勒索一万四千元。

138、何海文，男，迁安市五重安乡更新庄村，二零零四年秋天，迁安公安局国保大队一个姓闻的还有三个警察闯入他家把他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到了晚上才被接回家。家人被勒索现金两千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午，遭到迁安国保大队浦永来，盛茂斌等人的绑架，晚上被非法关押在迁安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半个月，后转入迁安市洗脑班继续迫害，失去人身自由二十三天，又向家人勒索二万二千四百八十元，无开任何收据。于当年十月八日上午放回家。两次遭绑架被勒索二万四千四百八十元

139、刘桂侠，女，退休工人，迁安市首钢矿业，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因为给上级有关部门写“劝善信”，被非法拘留十八天，勒索五千元现金才回家。

140、杜小凡，女,退休工人，迁安市首钢矿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她被骗到矿业公司技校去办洗脑班，当时，压力太大了，惦记着家里的外孙女，刚出满月没人照顾，被勒索了两千元钱后回家；二零零三年夏季，她从东北回矿山，在火车上看《转法轮》书，被人看见了，就不让她下车了，在车上被拷上手铐、脚镣，去厕所也被人跟着，还按里程收取车费，本来从哈尔滨到唐山只需一百多元，结果她又被拉回到牡丹江，掏了一千元钱车费，下车后在火车站机务段，派两个人看着她，住了两宿被勒索两千元现金，就连雇来看着她的五个人也让她掏了五百元钱，才准许她回来。回家又花了五百多元钱路费，共被勒索六千元。

141、张贺文，男，农行迁安首钢办事处退休职工，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他和首钢的几个法轮功学员去北京证实法，然后被迁安市公安局政保科把他们劫回后，在迁安市公安局政保科把他们用绳子捆起来半小时，非法审讯了3天后，又被劫持到迁安市看守所非法关押。家人在外面走后门找关系花去了几万元。他共被关押了一百多天，于四月十六日放回，勒索现金五千元，伙食费一千六百元，共六千六百元（伙食费一千六百元）

142、张秀清，女，迁安市杨店子镇张官营中学退休教师，二零零一年一月的一天，杨店子教办的校长杨宝田骗她说去看守所看她丈夫，把她骗到洗脑班进行迫害（原刘季庄东侧）。家里丢下她90多岁的母亲和两周的孙女。就这样，在洗脑班非法关押二十几天后放回家，勒索现金五千元，未开任何收据。

143、王振国，男，迁安市杨店子镇首钢矿业运输部，二零零四年到二零零五年期间，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首钢公安五处的刘兴堂等人到他家抄家一次，并被勒索五千元钱，也没有收据。

144、王桂鹅，女，迁安市五重安乡贺庄村，二零零六年春天，五重安乡派出所马学带领三、四个警察闯入她家，强行连拉带拽把她抻上了警车，鞋子掉了也不让穿。绑架到乡派出所后，迁安市公安局彭明辉、耿继阳等又把她绑架到公安局。在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逼迫她签了不炼功的保证书。又勒索家人二千元钱，才放回家。

145、李恩，男，迁安市闫家店乡李姑店村，零零三年的一天，他正在地里干活，迁安市公安局和闫家店乡派出所的人开着两辆车来到他家，将他到闫家店乡派出所两天，后来又把他送到迁安市看守所半个月，回家时还要交给看守所每天十七元的伙食费二百五十五元。

146、滕小兰，女，迁安市闫家店乡滕庄村，二零零三年五月，闫家店乡派出所又一次到她家非法抄家，随后又把她劫持到派出所，问她还炼不炼，她说炼，就不放她，家人着急，没办法，他们就对她家人说：拿钱来就可以放她出去，家人只好拿了两千元，当时跟他们要收据，他们就说：要收据就得交四千元，没办法，家里人为了省钱，宁可不要收据了；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那天，迁安市“六一零”的人到她家又翻东西，没翻着，说：是炼法轮功的就带走，她又一次被劫持到迁安市洗脑班，在那里一关就是十一天，才叫家人把她接回家，被勒索二百元的伙食费。两次共勒索二千二百元（其中伙食费二百元）。

147、王翠莲，女，迁安市闫家店乡李姑店村，二零零四年农历十一的有一天，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四个警察闯入她家，非法抄家，将她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非法审讯后，说让她丈夫交五千元钱才能回家。她家祖祖辈辈是农民，靠土地维持生活，经济比较困难，她丈夫东挪西借的才凑到三千五百元钱，把钱交给他们连个收据都没给开

148、唐秀芹，女，迁安市夏官营镇大榆树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份，她正在地里拾柴火，迁安市国保大队的人把她带到家里，抄家翻出大法书籍和其他真相资料，把她带到公安局，又把她关到农业执法大队的洗脑班中三天，又关到看守所十天，她家人被勒索一万三千元，当时，一同被绑架的还有她的姑娘贾秋芬，她被勒索二万元钱，之后，她们娘俩回家。这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三万三千元（其中包括女儿贾秋芬二万元）。

149、蔡桂芹，女，迁安市迁安镇三李庄村，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晚上，她们十几个法轮功学员在一起学法，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由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江通华带队直接带着十几名穿着便衣的警察，把她们十几名在一起学法的法轮功学员非法绑架了，把她非法劫持到洗脑班关押，两天后转入拘留所，十五天后又转回洗脑班进行非法关押和经济上的勒索，共勒索用了三万多元，没有开任何收据。

150、代秀云，女，迁安市杨各庄镇鸡鸣庄村，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点多钟，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警察浦永来，带着六、七个便衣闯入她家非法抄家，把她带到国保大队非法酷刑逼供，直到她神志不清时才结束。他们又把她劫持到刘季庄的洗脑班，七天后，把她劫持到唐山市第二看守所，十四天后，又将她劫持到崔庄看守所，十四天后，将她劫持到唐山市开平劳教所，劳教她二年。大约半年后，家人托人给劳教所姓阮所长二千元钱，才放她回家了。二零一二年大约九月份，浦永来又带人到她家非法抄家，把她劫持到迁安市看守所十四天后，又把她囚禁到迁安市农业执法大队四楼的洗脑班四十多天，她大儿子被浦永来勒索二万元钱，伙食费一千五百元钱，才把她放回家，这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二万三千五百元。

151、刘桂莲，女，迁安市五重安乡黄金寨村，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一天，五重安乡派出所警察和迁安市国保大队的彭明辉等人闯到她家，没出示任何证件，将她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非法关押她一天一夜。次日把她劫持到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并勒索二百多元伙食费；之后又把她非法押送到洗脑班（原刘季庄东侧）实际是变相的监狱。这样她足足的被折磨了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再交伙食费五百多元回家。这次勒索七百多元（伙食费七百多元）。

152、王恩华夫妇，男，迁安市杨店子镇常李庄村，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和杨店子镇派出所警察逼她和妻子上警车，被绑架到杨店子派出所。把身上带的二百多元钱都给搜去了，也没给开收据。第二天早晨还不给饭吃，又被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被非法搜身侮辱、非法审问、威胁，后来又被绑架到看守所。就这样，他妻子在看守所拘留二十六天，勒索五千元，没开收据。他在看守所拘留四十天，勒索三千元，也没开收据。二零零八年九月的一天，他下夜班在家睡觉。忽然，大队干部王桂林领着警察到他们家，又把他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审问，叫他写保证书，他不写。晚上又把他送到洗脑班，第二天又给送到拘留所，又勒索五千元才给他放出来，，也没给开收据。两次遭绑架共被勒索一万三千二百元。

153、岂书艳，女，迁安市迁安镇三李庄村，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晚，在迁安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江通华的直接带领下，十几名穿着便衣的警察闯入一法轮功学员家，非法绑架了她与其他十几名在一起学法的法轮功学员。在没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非法抄了她的家，然后把她非法绑架到洗脑班非法关押两三天后，转到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又转回洗脑班直至回家。她的家属被勒索一万元现金，未开任何收据。

154、杨玉玲，女，迁安市教育局退休教师，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点钟她去法院找刑二厅厅长王子良要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的儿子和儿媳，她在走廊等候，大概十点左右，迁安市国保大队长姜通华、浦永来等五个警察，开着银色面包车，将她从法院推到面包车上，将她非法绑架到洗脑班十五天，勒索现金五千元，未开任何收据。

155、刘艳荣，女，迁安市杨店子镇车辕寨村，第一次遭受迫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彭明辉、浦永来、哈福龙等五人，唆使她大队的村干部，领着他们闯到她家，带着搜查证到她家抄家，没有出示她触犯任何法律的依据，就把她绑架到公安局国保大队的一间屋子里，刑讯逼供，然后把她绑架到看守所。在看守所非法关押四十天，勒索现金六千元，未开任何收据；二零零八年腊月十六，她正在家里扫房，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哈福龙又带着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再次闯入她家，他们两个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就强行抻着她的胳膊，把她架上双排座面包车里，到杨店子派出所开了一个单子，就把她劫持到洗脑班（迁安市种子公司四楼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组织），非法关押十天，勒索现金五千元，两次遭绑架被勒索一万一千元。

156、全彩敏，女，迁安市闫家店乡杨山村，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份，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五、六个警察闯到她家，没出示任何证件，就问她还炼不炼，她没有回答，他们就开始翻家，在厨子里翻出一本《转法轮》后，就将她强行带走。到车上给她戴上手铐，到公安局后，他们用拳头打她，还非法搜身。到了晚上，他们叫家人交了五千元钱，才放她回的家。

157、刘翠珍，女，迁安市迁安镇沙河子村，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她被非法绑架到夏官营派出所，然后又把她绑架到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非法关押十几个小时，未出示任何证件，就对她进行非法搜身，从她身上搜走了她的小收音机，让她交一万元现金，家里人非常担心她，为了免于遭受非法迫害，托关系找人后，被他们勒索一千六百元现金，才把她放回家。

158、李建才，男，迁安市大崔庄镇肖家庄人，一次在回老家的班车上，给有缘人真相挂历时，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被勒索现金后才回家（具体数字不祥）。

**合计：勒索现金二百四十六万多元；伙食费四万四千多元。**